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略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略阳县

联系人：王

联系电话：13709169911

供应方（乙方）：江西云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DAL8R6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彭凯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城南路 99 号

联系人：彭凯

联系电话：18379095977

鉴于：甲方为实施“略阳县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 DY-2025-147），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下火化设备的供应商，乙方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资质与能力，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设备、服务清单及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焚烧炉尾气处理设备	品牌：云欣达 型号：YXD-GDWQ-FL	1 套	348000	348000	含税费
2	高档卧式遗物焚烧炉	品牌：云欣达 型号：YXD-FSL-V	1 台	350000	350000	含税费
3	高档智能环保节能拣灰火化机	品牌：云欣达 型号：YXD-YJH-V	2 台	350000	700000	含税费
4	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	品牌：云欣达 型号：YXD-GDWQ-FL	2 套	350000	700000	含税费
5	安装费	/	/	900000	900000	完成此项目所有设备安装的相关费用
合计：¥2998000（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二)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三) 乙方提供的设备须符合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所有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环保排放标准、能耗效率、安全规范及功能配置详见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说明》内容。该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设备技术规格说明》所列明的各项技术要求。

第三条 价款支付

(一) 付款进度：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项（共人民币 899400 元）；货物到达现场并由甲方完成初验合格且乙方提交设备到货确认单及资料移交清单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到货款项（共人民币 899400 元）；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通过终验合格，且乙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及全套技术资料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5% 的验收款项（共人民币 1049300 元）；剩余 5% 合同价款（共人民币 149900 元）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且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因信息不实或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西云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账号：437069700000022943

第四条 交付条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自然日）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试运行正常。

上述期限包括设备进场准备、现场安装、系统联调及初步培训。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实际影响，协商确定交货、安装、调试的顺延期限。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付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备注：甲方场地必须具备可施工条件（包括设备进场道路、摆放场地、水电到位等），乙方才能进场施工。

第五条 验收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一）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一《设备技术规格说明》及相关标准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外观完整性进行检查，并核对出厂检测报告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二）终验

1.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设备运行稳定，且连续正常使用满 10 个自然日，各项性能指标经第三方检测或现场实测均达到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说明》所列标准，软件系统兼容性良好，操作界面正常响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共同组织终验（最终

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终验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保排放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甲方必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如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未最终验收，则视为已最终验收，且终验合格）。

2. 如验收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参数未达到附件一要求、排放超标、能耗超出承诺值、功能缺失或运行不稳定等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或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损失。

3. 隐蔽瑕疵异议期：即使终验合格并完成付款，甲方在设备正常使用之日起 2 年内，如发现因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的隐蔽性质量问题，仍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设备的采购，并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已收款并赔偿等额价款作为损失补偿。

三、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排放检测报告（适用于终验）。

（六）其他证明资料。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1.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供设备整体质保期 2 年，自甲方签发《终验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软件升级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备品备件及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平均水平。

（二）售后响应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若因设备故障导致服务中断超过 48 小时，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或等效替代方案。
2. 乙方承诺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 10 年）持续供应原厂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指导价，且不得以停产为由拒绝供应。
3. 乙方应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规程、日常保养、常见故障排查等，并提供完整中文版操作手册和技术资料。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一般故障只收取差旅费；若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5. 若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任一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三）备品备件供应

1. 乙方应根据买方实际需求，确保设备相关常用易损备品备件的库

存，并保证备件质量、性能与原设备相匹配。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常用易损件保持库存，并于收到甲方书面需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非易损件如需定制，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需求后两日内向甲方说明交付期限并合理安排工作运行。

3. 乙方因备件供应不足导致设备停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第七条 合同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技术要求调整、现场施工条件变化、政策法规变动或其他合理原因，需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交货期限、安装方案或合同价款等内容进行变更的，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说明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包括对价格、交货周期、验收标准等的影响）。

3. 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方可生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4. 若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应根据实际变更内容按以下原则计算：

（1）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执行；

（2）合同中无适用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合理价格；

（3）安装费用、税费等按实际发生情况相应调整。

5.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交货或安装工期延长，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3日内提交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执行。

6.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或降低配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解约赔偿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应款项总价的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设备在初验或终验中被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无偿更换或修复至符合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每延迟一日按问题设备对应价款的 1%计收违约金；经两次更换或修复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设备解除采购，乙方须退还该部分已收款并赔偿等额价款作为损失补偿。

4. 因设备设计、制造或材料缺陷导致在正常使用中出现影响功能的隐蔽瑕疵的，乙方应承担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的质量保证责任。在此期间发现的隐蔽瑕疵，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7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主张相当于维修费用两倍的惩罚性赔偿。

5. 本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略阳县狮凤路

邮编：

电话：13709169911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H/

2025年8月11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

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环城南路 99 号

邮编：330700

电话：0795-7180168

传真：0795-718016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彭凯

2025年8月11日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